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的通知.....	1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 意见.....	14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22
4. 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 版权局办公厅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文件的通知.....	28
5.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	60

00012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第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本部门和本地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推进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科学合理制定软件采购年度计划。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规范政府采购软件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准确核实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明确需采购软件的兼容性、授权方式、信息安全、使用年限、技术支持与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要求，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机关软件集中采购，采取协议供货等采购形式，定期公布软件价格、供应商目录等。

各级政府机关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作出购置计划。

第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通过各种方式形成的软件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软件配置、使用、处置等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防止因机构调整、系统或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或设备更新和损毁等造成软件资产流失或非正常贬值。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根据不同软件资产的特点，坚持制度手段、技术手段并重，有针对性地实施软件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工作程序，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

第八条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

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单位当年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情况书面报本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地区当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书面报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核实后书面报国务院。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未按要求完成软件摸查、采购、安装验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消极塞责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3年8月16日印发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第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本部门和本地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推进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科学合理制定软件采购年度计划。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规范政府采购软件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准确核实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明确需采购软件的兼容性、授权方式、信息安全、使用年限、技术支持与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要求，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机关软件集中采购，采取协议供货等采购形式，定期公布软件价格、供应商目录等。

各级政府机关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

并作出购置计划。

第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通过各种方式形成的软件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软件配置、使用、处置等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防止因机构调整、系统或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或设备更新和损毁等造成软件资产流失或非正常贬值。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根据不同软件资产的特点，坚持制度手段、技术手段并重，有针对性地实施软件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工作程序，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

第八条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

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单位当年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情况书面报本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当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书面报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核实后书面报国务院。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未按要求完成软件摸查、采购、安装验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消极塞责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4〕6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建立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长效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加

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通报和督促检查，保障工作机制运行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部署，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确保本地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各部门每年年底要将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具体负责人名单报送本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二）明确责任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工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通用办公软件的配置标准；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有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三）强化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3类通用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和卸载以上3类通用软件。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单位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二、工作规范

（四）规范软件采购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软件采购工作机制，制定软件采购工作细则，规范软件采购合同文本，对拟采购软件的版本、软件的兼容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标准、软件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提出明确要求。省级政府采购中心要组织好省直各部门软件集中采购工作，采取协议供货等采购形式，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软件采购目录基础上，与其共同确定供应商目录、软件价格，并定期公布。市级及以下政府采购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省级公布的软件采购目录、软件价格和供应商目录采购正版软件。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招标前审核，并监督验收。各部门要完善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程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采购的计算机产品预装了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且授权版本与实装版本严格一致。在申报计算机办公设备采购计划时，必须有配套的使用正版软件解决方案，防范购买使用侵权盗版软件。

（五）规范软件资产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财行〔20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软件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将软件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软件登记、统计、购置、升级、更换、使用、培训、处置等管理工作程序；坚持制度手段、技术手段并用，实施软件日常管理和维护，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要防止因机构调整、系统或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或设备更新和损毁等造成软件资产流失或非正常贬值；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机关内部资产管理部门主导、技术管理等部门配合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资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软件资产考核评议制度，加强非定制类商业软件配置计划管理。

（六）规范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总结及信息上报工作，重点总结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情况，形成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将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省版权局，由省版权局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将本级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地各部门每年要梳理汇总下一年度软件采购需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勤俭节约、确保信息安全、合理配置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软件年度采购计划，并将软件采购经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确保软件采购和维护经费的需求。

（八）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宣传工作，营造政府机关引领示范、全社会知法守法、共同保护著作权的良好环境。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软件版权、软件技术、软件资产管理以及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部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加强工作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制定本地本部门考核和责任追究具体办法，每年对本地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评议，重点考核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部署、责任划分、宣传培训、资金保障、采购来源、安装验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长效机制等落实情况，通报考核评议结果；建立健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奖惩工作机制，完善责任

追究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对有问题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总结及信息上报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评议，通报考核评议结果，制定责任追究制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宣传培训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工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管理工作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	
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级审计部门	
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各级工商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复〔2014〕4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推进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云南省版权局关于上报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的请示》（云版权〔2014〕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牵头的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人民政府

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推进全省政府机关、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二）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做好软件正版化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和落实。

（三）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有关宣传、培训、表彰。

（四）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审计厅、

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法制办、工商联、知识产权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5 个部门组成，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梁宗华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成 员：张建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德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 燕 省商务厅副厅长

谢 健 省审计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绪正 省工商局副局长

洪耀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黄 旻 省法制办副主任

苏枕平 省工商联秘书长

王国胜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马 驰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孟 强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任玉华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安 南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李军利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全省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的统计上报；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宣传、培训、表彰等有关工作；加强对政府机关、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洪耀星兼任。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软件产品管理，加强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安全管理，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省财政厅负责对软件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审计厅负责对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指导各级审计机关对软件采购资金及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省国资委负责协助配合做好省属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软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省法制办负责审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省工商联负责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参与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有关工作。

云南银监局负责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云南证监局负责推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涉及盗版软件的涉诉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有关信息。

云南保监局负责推进保险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督查的组织。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督促、管理。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提议，经召集人同意，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有关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积极参与联席会议决策，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云南省版权局文件

云版权〔2016〕6号

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正版 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委有关部门办公厅（室），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室，各民主党派云南省委办公室、省工商联办公室：

为指导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规范使用正版软件行为，提高软件资源使用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规范化标

准化，根据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国版办发〔2016〕13号）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求，现将国家版权局编制的《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转发你们，供参考。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云南省版权局）。



云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版权局 代章)

2016年8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国平 0871—64110370)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文件

国版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有关部门，高法院、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和《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为指导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规范使用正版软件行为，提高软件资源使用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我们编制了《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代章

2016年公月厅1日

(联系人：王梓薇，郑良斌)

电 话：010—83138049，83138454

传 真：010—83138737)

附件

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前 言

为推进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正版软件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定《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主要包括责任制度、日常管理、软件配置、软件台账、安装维护等五项软件使用管理制度范本和台账范本，供各单位开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参考。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指南》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建立本单位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一、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以及软件使用部门和工作人员职责。

二、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软件日常使用管理涉及的工作计划、预算编制、软件采购、软件维护、宣传培训、检查考核、总结报告等工作流程和要求。

三、软件配置管理规定。明确软件配置原则和配置流程。

四、软件台账管理规定。明确软件使用管理台账种类和

管理办法。

五、软件安装维护管理规定。明确软件安装、卸载及升级维护流程。

《指南》由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一、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	
二、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规定	
三、软件配置管理规定	
四、软件台账管理规定	
五、软件安装维护管理规定	
六、附件:	
1.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	
2. 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3. 软件使用需求申请表	
4. 软件采购计划表	
5. 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统计表	
6. 可使用免费软件清单	
7. 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8. 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	
9. 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	

- 10. 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
- 11. 软件安装维护确认单

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职责，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推进责任落实到人，制定本制度。

一、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研究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和措施。

（一）人员组成

1. 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 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3. 信息化、办公厅（室）、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附件1）。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工作

措施、考核评议、年度报告等工作。

2. 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指导并督促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部门贯彻落实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3.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

- (1) 制定软件配置标准。
- (2) 制定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
- (3) 开展年度软件使用情况检查。
- (4) 编制年度软件采购预算。
- (5) 开展年度软件采购工作。
- (6) 开展软件安装、卸载、升级和维护工作。
- (7) 建立并维护软件使用管理台账。
- (8) 开展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宣传和培训。
- (9) 开展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
- (10) 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总结工作。
- (11) 开展软件使用管理其他日常工作。

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软件使用部门职责

软件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配合信息化、办公厅（室）、人事、财务、资产等部门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遵

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三、工作人员职责

工作人员要签署《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附件2),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四、责任追究

部门没有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存在工作人员使用盗版软件的,一经发现,取消该部门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工作人员违反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私自安装或卸载软件的,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视情扣除年度绩效奖励。

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规定

软件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与采购、软件维护管理、督促检查、宣传培训、总结报告等工作。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信息化部门牵头制定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要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进度安排、检查方案等主要内容。

二、编制预算与采购

1. 软件使用部门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填报《软件使用需求申请表》（附件3）。

2. 信息化部门统计汇总软件使用部门报送的软件使用需求，依据软件配置原则和流程，编制年度《软件采购计划表》（附件4）。

3. 财务部门确保软件采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明确资金来源和经费保障，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4. 财务、资产管理部门督促、指导信息化部门严格按照软件采购计划做好软件采购工作。

三、软件维护管理

信息化部门按照《软件台账管理规定》和《软件安装维护管理规定》，做好软件的日常安装、维护和软件台账管理工作。

四、督促检查

1. 信息化部门牵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软件使用情况全面检查工作，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

2. 信息化部门要注重利用技术手段开展软件使用情况检查，提高检查效率。

五、宣传培训

1.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要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

2. 信息化部门牵头做好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

3. 通过专题会议或培训、单位网站、知识竞赛、宣传手册、海报、视频等方式宣传软件正版化工作意义和成果。

六、总结报告

信息化部门牵头总结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重点是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软件采购、软件使用管理、督促检查等情况，填写《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统计表》（附件5）。

软件配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配置管理工作，明确软件配置原则，规范软件配置流程，制定本规定。

一、配置原则

1. 软件配置遵循安全性、适用性、经济性和正版化的原则，不得配置非正版软件。
2. 单位使用的商业软件、OEM 软件、免费软件均需纳入配置管理，不得配置与工作无关的各类软件。
3. 优先采用场地授权（许可）方式配置软件。

二、配置流程

1. 软件使用部门根据本部门各岗位工作需要，编制岗位软件需求清单，填写《软件使用需求申请表》（附件 3）。
2. 信息化部门统计、汇总软件使用部门报送的《软件使用需求申请表》，对软件使用部门需要的相关软件进行统一测试和试用，综合考虑软件的价格、兼容性、安全性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软件选型，明确软件名称和版本。涉及使用免费软件的，更新《可使用免费软件清单》（附件 6）。
3. 信息化部门依据单位软件使用管理台账，梳理单位软

件需求与现有软件许可的差异。单位软件许可不足的，编制《软件采购计划表》（附件4）。

4. 财务部门要将软件采购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财务、资产管理部门指导信息化部门完成软件采购。软件采购合同要明确软件名称、版本、授权方式、许可数量、使用年限、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等要求。

5. 财务、资产管理部门指导信息化部门做好软件采购相关资料管理工作，重点是软件采购合同、软件授权证书、软件安装序列号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6. 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使用管理日常工作。

7. 单位采购的软件，因以下情况申请报废的，需经过信息化部门鉴定，严格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1）已经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

（2）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因技术进步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

（3）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因计算机硬件报废，且无法迁移到其他计算机上继续使用的。

8. 信息化部门在单位新采购软件、报废软件和调整可使用免费软件清单后，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7）。

软件台账管理规定

为规范软件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建立、更新和维护软件台账，全面掌握软件使用情况，提高软件使用效率，制定本规定。

软件台账包括《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7）、《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附件8）和《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附件9）。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台账的建立、更新和维护工作。

一、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1. 《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用于登记单位人数及计算机数总体情况、商业软件使用总体情况、随机预装软件使用总体情况，以及免费软件使用总体情况。

2. 软件名称或软件版本不同的商业软件，使用不同的软件编号。

3. 软件名称及软件版本相同的商业软件，采购时间、采购金额、许可类型、许可数量、可使用版本、许可期限、序列号等任一不相同的，使用不同的软件编号。

4. 通过受赠、调剂等方式获得的商业软件，不填写采购

时间、采购金额。

5. 软件名称或软件版本不同的 OEM 软件，使用不同的软件编号。

6. OEM 软件，不填写采购时间、采购金额、许可类型、许可数量、可使用版本、许可期限、序列号等信息。

7. 软件名称不同的免费软件，使用不同的软件编号。

8. 软件名称相同、软件版本不同的免费软件，使用相同的软件编号。

9. 免费软件，不填写软件版本、采购时间、采购金额、许可类型、许可数量、可使用版本、许可期限、序列号等信息。

10. 新增、处置商业软件后，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11. 新增、处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后，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12. 调整可使用免费软件清单后，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13. 根据《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中登记的软件安装和卸载情况，至少每半年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一次。

二、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

1. 《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登记单位每位工作人员使用计算机办公设备情况，及相应计算机办公设备中软件安装情况。

2. 工作人员使用的全部计算机办公设备，以及相应计算机办公设备中安装的全部软件，登记在《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中。

3. 根据《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中登记的软件安装和卸载情况，至少每半年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一次。

三、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

1. 《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用于登记软件的安装和卸载情况。

2. 根据《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中的软件编号建立相应软件的《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

3. 每一个软件编号对应的软件，建立一份相应软件的《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用于登记该软件的安装和卸载情况。

4. 在计算机办公设备中安装或卸载软件后，更新相应软件的《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

5. 在计算机办公设备中更新升级商业软件时，更新升级前软件和升级后软件对应的《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分别登记升级前软件的卸载情况和升级后软件的安装情况。

软件安装维护管理规定

为规范软件安装和维护,提高软件资源使用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提升日常工作效率,制定本规定。

一、软件安装或卸载

1. 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2. 工作人员因个人工作需要,要求安装或卸载软件的,要填写《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附件10),经审核同意后,由信息化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

3. 单位统一部署的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工作人员无须填写《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信息化部门将统一部署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通知相关部门,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软件安装或卸载具体工作。

4. 信息化部门相关人员安装或卸载软件后,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填写《软件安装维护确认单》(附件11),要求计算机使用人签字确认软件安装或卸载情况。

(2) 填写《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附件9),登记软件安装或卸载情况。

二、软件升级

1. 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升级计算机上已安装的商业软件。
2. 工作人员因个人工作需要，要求升级计算机上已安装的商业软件，要填写《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
3. 软件升级由信息化部门统一部署。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人员软件升级需求和单位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软件升级方案。
4. 信息化部门负责将统一部署的软件升级工作通知相关部门，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软件升级具体工作。
5. 信息化部门相关人员完成软件升级任务后，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填写《软件安装维护确认单》，要求计算机使用人签字确认软件升级情况。
 - (2) 填写《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分别填写升级前软件卸载情况和升级后软件安装情况。

三、软件台账维护

信息化部门相关人员每半年根据《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更新《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7）和《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附件 8）。

附件1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分工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1	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4							
5							
6							
7							
8							

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不私自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本人若违反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全部后果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软件使用需求申请表

申请部门：_____ 经手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用途	功能需求	申请许可数 (单位：个)	备注
1	操作系统				
2	办公软件				
3	杀毒软件				
4	其他软件				
5					
6					
信息化部门 审核		审核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产部门 审核		审核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4

软件采购计划表

经手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单价 (单位：元)	许可数 (单位：个)	合计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共计					
信息化部门 审核		审核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部门 审核		审核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部门 审核		审核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领导 审批		审批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姓名	部门负责人电话	部门传真

二、人员情况

总人数	使用计算机人数

三、计算机情况

服务器数	台式机数	便携机数	合计

四、本年度软件采购情况

软件属性	操作系统软件 (不含预装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杀毒软件		总计	
	许可数 (个)	金额 (万元)	许可数 (个)	金额 (万元)	许可数 (个)	金额 (万元)	许可数 (个)	金额 (万元)
国内								
国外								
合计								

五、累计拥有软件许可情况

软件属性	操作系统软件 (含预装操作系统) 许可数(个)	办公软件 许可数(个)	杀毒软件 许可数(个)	总计
国内				
国外				
合计				

可使用免费软件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软件编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来源	软件厂商名称	软件厂商 客服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	使用原因
1								
2								
3								
4								
5								
6								
7								
8								

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使用计算机人数				使用计算机人数				
计算机情况		服务器数		台式机数		便携式数		台式机数		便携式数		
序号	软件编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类型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 (单位:元)	许可类型	许可数量	可使用版本	许可期限	序列号	安装数量
1				商业软件								
2				商业软件								
3				商业软件								
4				OEM软件				—				
5				OEM软件				—				
6				OEM软件				—				
7				免费软件				—				
8				免费软件				—				
9				免费软件				—				

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部门	姓名	计算机编号	计算机品牌	软件编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许可期限	软件类型			安装日期
									商业软件	OEM软件	免费软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软件基本信息									
软件编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类型			许可数量	可使用版本	许可期限	
			商业软件	OEM软件	免费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软件安装卸载明细									
序号	安装	卸载	计算机编号	计算机品牌	使用人	使用部门	安装/卸载版本	安装/卸载日期	安装数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计算机编号		计算机品牌			
申请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卸载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前		升级后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申请原因					
申请部门 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信息化部 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软件安装维护确认单

计算机编号				计算机品牌			
计算机使用人姓名				使用部门			
安装维护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完成情况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卸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前		升级后		完成情况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计算机使用人确认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安装维护人确认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2016年7月13日印发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3月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局长聂辰席同志主持召开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专职副局长周慧琳通报了2017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展情况和2018年工作计划。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江平、银监会副主席周亮、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国管局副局长陈建明、中直管理局副局长张宇航，以及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全国工商联、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分别发言，聂辰席同志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2017年部际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汪洋副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按照推进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使用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的工作思路，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补齐制度短板，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扩大了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一是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不断规范。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措施，按照部际联席会议编制的《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不断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软件采购，建立软件台账，严格使用管理。30个省（区、市）出台了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办法，并开展了软件正版化考评工作。二是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全面铺开。在巩固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基础上，推进小型金融机构和地方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7年底，全国累计推进37667家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三是软件版权保护环境持续改善。部际联席会议加强软件市场监管，积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促进了软件版权保护环境持续改善，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17年，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74.54万件（同比增长82.7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5.5万亿元（同比增长13.9%）。

会议指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带头使用正版软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了软件企业的研

发动力，促进了软件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全社会软件版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大幅增长。2017年，部际联席会议共督查单位389家、检查计算机26989台，操作系统软件和办公软件的正版率分别达到92.77%和91.57%；各级党政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127.7万套，采购金额6.12亿元，采购国产办公软件的套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3.97%和65.58%；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245.11万套，采购金额21.45亿元，采购国产办公软件的套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59.98%和48.09%。

会议指出，软件正版化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推进措施不扎实等问题，工作进展滞后。二是一些党政机关使用盗版软件出现反弹。一些单位软件使用管理不规范，日常监管不严，采购的正版软件没有“真装真用”。三是部分地区企业软件正版化进展较慢。一些地区对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大。四是国际应对仍存在较大压力。2018年1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于中国履行世贸组织承诺情况的报告》，指责中国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展缓慢，敦促中国及时有效实施在中美商贸联委会上的承诺。五是正版化与信息化结合不紧密。一些单位信息系统完全基于微软公司软件建设，不兼容国产软件，

阻碍了国产软件的应用推广，软件正版化变成软件“微软化”，信息安全有较大隐患。

会议强调，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对营造创新环境、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软件正版化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迫切要求有新气象新作为，部际联席会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努力开创新时代软件正版化工作新局面。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总结》和《2018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并强调要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巩固扩大成果。紧紧抓住长效机制建设、源头监督管理、终端使用检查、督查考核评议、年度情况报告等关键环节，切实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以党政机关、中央企业和大型金融机构中的先进典型为示范，分类别、分行业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不断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覆盖面。

二、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实现安全发展两促进。坚持推进软件正版化与大力发展软件产业紧密结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改善软件版权保护环境，加强软件产品研发指导，提高软件产业供给体系质量，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国民经济运行质量作出更大贡献。坚持正版化与信息化、信息安全紧密结合，以信息安全为抓手，同步推进正版化与信息化，保障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信息安全。

三、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推进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推进党政机关督查全覆盖，加强企事业单位督查，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抓好督查通报，对督查发现问题的单位，敢于亮剑、揭短亮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提升震慑力。抓紧抓实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先进、鞭策落后。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把宣传引导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多种形式宣讲国家政策，宣传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增强各方面做好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我发展的外部环境，指导国内软件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

出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聂辰席、周慧琳、于慈珂、段玉萍，工业和信息化部李冠宇，商务部叶军，国资委袁雷峰，工商总局王江平、白京华，知识产权局贺化、武晓明，国管局陈建明、赵绪选，法制办张耀明，银监会周亮、陈文雄，证监会刘铁斌，保监会黄洪，中直管理局张宇航、杨锡武，全国工商联李树林。

列席：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路政闽、孙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张慧星，财政部郭阳，商务部李明，国资委安鑫，证监会王东明，保监会李伟华，全国工商联徐洁。

分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